

申請外籍移工單次重入國許可須知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四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條。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直轄市、縣(市)居留地服務站(以下簡稱居留地服務站)。

三、申請對象：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來臺工作之外籍移工。

四、申請及領證方式：

(一)臨櫃申辦：

1. 至居留地服務站，填寫申請表辦理。

2. 臨櫃申辦通過後由服務站於系統列印交給申請人。

(二)線上申辦：

1. 以網際網路至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labor>) 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首次登入系統時，仲介業者請使用工商憑證；直聘雇主請使用自然人憑證。

2. 線上申辦審核天數為二個工作日，通過後由申請人於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五、應備文件：

(一)護照及外僑居留證正本。

(二)委託書(如需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案件則須檢附)。

六、注意事項：

(一)本項申請案件免收費用。

(二)線上申辦之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系統，檔案大小須為512KB以內，格式為jpg、jpeg、png或bmp，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三)單次重入國許可，以核發一個月效期為原則，若須延長或

縮短，須出具書面說明書（線上申辦於系統填寫），其效期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效期。

(四)外僑居留證經撤銷或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併同失效。